

雲林縣古坑鄉公所-崎坪坵示範公墓納骨堂

*申辦文件

○申請人請攜帶：身分證(正本)、印章

1.

醫院：

○醫院或檢察官開立 死亡證明 或 相驗證明書正本 1 份

戶政事務所：

○每位祖先 除戶謄本正本 _____ 份

○相隔 2 代以上者需：申請人父親至欲辦理的祖先戶籍謄本(證明有親屬關係)

2.

原存放納骨堂開立之 離塔證明正本 1 份

其他縣市 或 縣內其他鄉鎮開立 起掘證明正本 1 份

古坑鄉轄內土地起掘者請檢附 地籍謄本(第 2 類)正本 1 份

3.

請先看好 起掘日期 進塔日期

請先至納骨堂管理室選好塔位帶 塔位/墓基申請登記表

4. 請於進塔(起掘)日 前攜帶上述打勾的文件來鄉公所 1 樓

民政課殯葬櫃台申辦。(至遲需於當日辦理完成)

5. 進塔(寄塔)日：請將 火化證明正本 1 份交管理員